附件4

授权书

授权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根据《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关于协同打造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创新高地的十六条措施》及其申报指南规定的材料要求，查询我方的如下信息：

1.纳税有关信息；

2.营业收入或收入、利润总额等经营信息；

3.社会保险缴纳信息；

4.信用信息；

5.注册地、纳税地等信息；

6.《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关于协同打造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创新高地的十六条措施》其他所需信息。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上述信息查询全部完毕之日止。

申报主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书)

年 月 日